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招生工作质量，选拔合格人才，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湖南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和《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相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二. 复试基本条件

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原则上依据招生人数，按 1:1.2 以上比例确定复试人数，具体复试名单以学校公示名单为准。

三. 调剂

1. 调剂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 2024 年招生简章）。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2. 复试遴选规则

(1) 对于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们将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若考生在 6 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明确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按照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2) 对申请同一专业，报考不同学校或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如报考学校、专业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如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统考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若考生在 6 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次通知其他考生。

四. 复试项目及形式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形式：线下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风景园林学科点笔试科目为《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风景园林学科点加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风景园林艺术》。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现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面试形式，以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为主。包括回答主考老师提问、英语交流等环节，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 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测试，测试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资格审查时完成）。

4. 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五. 复试要求与时间安排

1. 缴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复试费 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需要收费单据的考生可于复试结束后到张家界校区财务处（第 3 教学楼西北角）领取。

2. 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核查原件，交纸质扫描件或照片，按顺序排好）：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

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地址 <https://yjsc.jsu.edu.cn/info/1266/6656.htm>）。

(8) 《吉首大学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地址 <https://yjsc.jsu.edu.cn/info/1266/6656.htm>），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3. 复试时间安排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流程表

序号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心理测试	2024年4月1日8:00-12:00（周一）	张家界校区第4教学楼南4605研究生工作办	审核各项材料并现场完成线上心理测试
	资格审查			
2	专业课笔试《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2024年4月2日8:00-10:00（周二）	张家界校区第4教学楼南4406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15分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行。
3	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024年4月2日10:30-18:30(周二)	张家界校区第4教学楼学院会议室南4601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15分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行。
4	加试科目一《园林植物学》	2024年4月3日9:00-11:00（周三）	张家界校区第4	1、携带身份证； 2、开考前15分

	加试科目二 《风景园林艺术》	2024年4月3日 15:00-17:00(周三)	教学楼 南 4403	钟进场; 3、按监考老师指示有序进行。
5	体检	详见通知文件	自行组织体检	费用自理

注：调剂学生参加第二批复试，具体时间官网另行通知。

4. 其他要求

- (1) 准备必要文具。
- (2) 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0744-8202073。

六. 违规和复查

凡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 综合成绩评定与录取原则

1. 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5%，专业课笔试占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3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A$ （满分为500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35$ ；

综合成绩 $= A + B$ 。

2. 录取原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 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

享受加分考生的申请条件详见学校文件：吉首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九. 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复试录取工作应该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

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2、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电话：
0744-8202073（李老师），申诉邮箱：571327422@qq.com。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4年3月27日